

水利部 公文主题词表

水利部办公厅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编写人员名单

主 审 顾 浩

副主审 周学文 蒋旭光

主 编 董兆林

副主编 卢胜芳 罗湘成

编 辑 李中锋 张 焰 李国隆 李 群

姜钧英 柴建国 方旭洁

2017-08-05

目 录

编制说明	(1)
使用说明	(6)
主表	(13)
字顺索引	(41)
附表	(123)
标引实例	(142)

编制说明

为适应水利行业办公现代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促进水利公文计算机管理和检索利用工作，特编制新版的《水利部公文主题词表》（以下简称“本词表”）。

本词表作为一部行业性公文主题词表，既需要同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上级表）保持兼容，又应具有水利行业特色。词表编制以 1994 年版《水利部公文主题词表》为基本框架，认真研究和注意吸收水利行业近年出现的新概念、新知识，并根据水利公文大量的主题词实践所积累的经验，以及行业内有关专家的意见，对词表的体系结构、立词原则和组织编排三大领域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细致的增、删、改，力求提高词表的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以期水利工作常用的公文主题概念得到更为全面、准确的表述。

本词表共收录主题词 1724 条，由主表和附表两个部类组成。其中，主表分为 23 个大类，汇集主题词 1374 条；附表则有 3 个大类 350 条主题词。为便于用户快速查词，开展公文计算机管理及检索，对主表的全部主题词依旧编制了字顺索引。此外，本词表新增设了“标引实例”，列举并具体剖析某些具有代表性的水利公文主题概念，并逐一简要叙述使用本词表正确给出公文主题词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供初学者和自学者阅读和参考。

一、主表

主表的体系结构同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一脉相承，分设大类，大类之下又设立小类，使各行各业的公文主题用词分块集中，利于从业务角度查找主题词，同样，大类类号采用两位阿拉伯数码表示，小类类号以两位阿拉伯数码后加英文字母表示，本主表 23

个大类之下共设 66 个小类

主表的收词范围以水利行业现行业务和活动为限，对其中的水利专业用词作了进一步细分，计设 10 个大类和 25 个小类，力求同水利部业务相贴近，方便用户对口查用主题词。

主表的主题词编排分为正式主题词和非正式主题词（俗称“非用词”）两类。每一条非正式主题词与一条正式主题词相对应，正式主题词位于下一行，其前方有符号“Y”（读作“用”）。例如，本词表确定“节水”为正式主题词，“节约用水”为非正式主题词，在主表中以“节约用水 Y 节水”表示（词表中“Y 节水”实际上位于“节约用水”下一行，为版面紧凑写成平排，下同）。此外，主表中还存在 2 条甚至 3 条非正式主题词与同一条正式主题词相对应的情况，则在各非正式主题词下一行均以符号“Y”予以指引。例如，非正式主题词“水体污染”、“水质污染”和“水域污染”与同一条正式主题词“水污染”相对应，因此，主表中先后出现“水质污染 Y 水污染”、“水体污染 Y 水污染”、“水域污染 Y 水污染”表示形式。

本词表一改以往设双范畴词的作法，努力贯彻一词一类原则，即一条主题词只归入一个类目；对于可以归入两个甚至多个类目的主题词视为类无专属，一并集中到“通用词”大类。实际上真正做到“一词一类”很难，本词表仅达到准“一词一类”要求。

为用户从业务和专业角度较快地查找主题词起见，每一小类内的全部主题词依旧按其隐含的汉语拼音音序先后排列。

二、字顺索引

字顺索引是主表的辅助索引，因其将主表的全部主题词逐一按各自汉语拼音音序先后排列而得名。字顺索引有助于用户从汉语拼音入手查找主题词，实践证明其是行之有效的工具。

字顺索引结构的基本单位是主题词单元。每个词单元，不仅包括主表的汉语主题词，而且建立了主题词“汉语拼音”项和与

主表相对应的“范畴号”项。有一部分词单元中还拥有“语义”项，从而为不同主题词之间建立了语义关系。凡不拥有语义项的主题词俗称“无关联词”。为数不多的词单元拥有“注释”项，从而使该主题词的概念范围或含义得到明确。

为主题词建立语义关系，既是规范化的需要，也有助于提高查准率，这是主题词表有别于其他辞书的特色之处，初学者和自学者需要细心揣摩。

本索引共建立了两组语义关系：一组是等同关系，采用主表已出现过的符号“Y”和符号“D”（读作“代”）表示两个或多个主题词之间概念等同；另一组是属分关系，采用符号“F”（读作“分”）和“S”（读作“属”）表示两个或多个主题词之间的级位关系，即上位词、下位词或同位词。

在字顺索引中，上述两组语义关系均以成对的形式存在。两条具有等同关系的主题词，当一条主题词Y（用）另一条主题词时，必存在另一条主题词D（代）一条主题词表示式。例如，在“节约用水”词单元，有“节约用水 Y 节水”表示式，那么，在“节水”词单元中，则存在“节水 D 节约用水”表示式。属分关系亦然。例如，主题词“项目管理”与“管理”，在主题词“管理”词单元存在“管理 F 项目管理”表示式，“项目管理”词单元中就有“项目管理 S 管理”表示式。

在属分关系中，概念外延大的主题词称为上位词，否则称为下位词。上例中的“管理”是“项目管理”的上位词，“项目管理”则是“管理”的下位词。由于本索引建立的属分关系仅至两级，这样，“管理”一词已成为族首词，根据主题词惯例，族首词右上角应冠以星号“*”，所以在字顺索引和主表中，凡是“管理”出现之处均以“管理*”表示，以此类推。本索引中像“管理*”这样的词族共计132个，最大的词族拥有下位词20条，最小的词族只有1条。上述属分关系的建立同传统的学科分类有较大区别，带有一定的人为性，看

似下位的主题词,如若需要,则可以在一个较小的范围内成为族首词。本索引中将“水利规划”和“水利工程”从“规划”和“工程”词族中分离出来单独建族,并冠以族首词称谓,这是人为性的体现,也是水利中心工作的需要。建立属分关系则是开展自动扩大和缩小检索范围所必需的基础工作。

本索引中的每一个词单元里,在汉语主题词行的右端均有一个用方括号“[]”括起的由阿拉伯数字加英文字母组成的符号,称为“范畴号”。范畴号指示出该汉语主题词在主表中的位置。例如“喷灌 [08A]”,指示出“喷灌”一词在“08A 农村水利”小类之中。可见,范畴号是字顺索引与主表相联系的标识。

本索引有为数不多的词单元包含注释项。注释项有两种:一种称为“范围注释”,由圆括号加注释内容组成,紧随汉语主题词列出,用于对汉语主题词的概念范围进行限定。例如“岁修(水利)”,意即“水利岁修”;“出口(外贸)”,意即“外贸出口”,等等。可见,范围注释已成为该主题词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查用该主题词时,必须写成“岁修(水利)”、“出口(外贸)”等,不得将注释部分省略。另一种称为“含义注释”,也是由圆括号加注释内容构成,但在汉语主题词下方单列一行,用于对汉语主题词词意进行说明。例如:

四荒

(荒沟、荒坡、荒山、荒滩)

可见含义注释仅是主题词的旁白,其间的联系相对松散,因此查用该主题词时只需写出“四荒”即可,不得同时写出(荒沟、荒坡、荒山、荒滩)。注释项在主表中同样出现。

三、附表

附表作为主题词表的两大组成部分之一,它汇集了重要的专有名词。本附表收录了大量的水利专有名词,计有“水系”、“水利工程”和“行政、地理区划”三类,从三个方位对主题中心提

供位置概念。

(一) 附表一 水系

收入该表的主题词，均为国内主要的河流和湖泊名称，它们对流域和地区的经济和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对我国最重要的两条大河，即长江和黄河，除收录全称外，还对其干流细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同时分别作出含义注释。此外，对同名的河流作了范围注释，例如，“洛河（陕西）”和“洛河（河南）”。

(二) 附表二 水利工程

入选本附表的主题词，均为国内大型的水利枢纽、水库、灌区、引水工程和调水工程，其中的南水北调工程，除总称外，又分别列出其西线工程、中线工程和东线工程名称。

(三) 附表三 行政、地理区域

入选本附表的主题词，包括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现称，大区名称，文件中常用的区域名称，主要的自然地理名称，诸如流域、平原、高原、半岛、盆地等，本附表三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名称一律采用简称，仅对易产生混淆者加范围注解予以明示，如“黑龙江（省）”，以同河流“黑龙江”相区分。

在编排上，三个附表均以汉语拼音音序先后排列。

本词表由水利部办公厅组织编制，水利部信息所具体负责。在编制过程中，部内各司局、各流域机构、水规总院和水科院提出了许多意见，或给予了支持，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00 年 10 月

使用说明

本词表适用于水利部及其各司局正式下发的文件，水利部直属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部门上报水利部及相互发送的文件。

使用本词表对水利文件标注公文主题词的操作称之为水利公文主题标引，简称“标引”。标引成果的质量有赖于标引人员熟悉本词表、了解标引要求、知晓标引工作步骤，并遵守标引规则。本说明重点阐述“标引要求”、“标引工作步骤”和“标引规则”，并结合近5年标引人员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必要的扩展说明，以期对初学者和自学者有所帮助。

一、标引要求

(1) 初次从事标引工作的人员，需通读本词表，仔细阅读上述“编制说明”和本说明，以了解词表的构成、主题词特点和分布，以及标引方法。

(2) 标注主题词之前，需对待标文件进行主题分析，力求正确提炼主题概念，把握主题中心及其主要方面。

(3) 非正式主题词不得用作标引用词；标引用词必须选用正式主题词，而且书写字形同词表印刷字形一致。

(4) 每份文件需标注主题词2个或2个以上，其排列顺序应按主题中心用词列前和文种词在后的框式结构写成。

(5) 不得不使用本词表以外的主题词作标引用词时，选用的主题词之后须加注一个三角形符号“△”。

(6) 每份文件的标引用词总量，以6个为限，不得超过。标引词需顶格书写，各词之间相互空一格分离，不得加标点符号。

二、标引工作步骤

标引工作通常包括主题分析、选定主题词和主题标引三个基本环节。

(一) 主题分析

要求通过阅读公文，弄清真实存在的主题概念，把握该主题的类型、构成因素及其相互关系。

鉴于公文特有的严肃性和精准性，公文的标题一般情况下均能准确反映公文的主题。因此，公文阅读从审读标题开始，再经过通读前言和结语，最后浏览二级标题便可提炼出公文主题。在少数情况下，确实存在标题不反映或不完全反映主题的问题，此时需认真仔细通读正文，然后归纳出实在的主题概念。

主题的类型分单主题和多主题两种。多主题按多个单主题处理。每个单主题又有单元主题和复合主题两种形式，就公文而言，其主题不存在单元主题情况，全部是复合主题形式，即全部是由若干个因素复合而成。

主题的构成因素（或要素）最多为5个，按排序是主体因素、通用因素、时间因素、位置因素和文献类型因素。

(1) 主体因素是表达公文关键性概念，即主题中心及其主要方面的成分。本词表主表中，除类号21C和23中的主题词以外，其余的主题词均可用作主题因素标引词。

(2) 通用因素是类无专属的概念。本词表主表中，用以表达通用因素的供选词集中在23大类内。

(3) 时间因素，顾名思义就是表达主题时间概念的成分，由于其广泛的不确定性，词表不能收录表达时间概念的主题词，因此，遇到非表达不可时，可采用公文所述的时间概念，按表外主题词使用要求处理。

(4) 位置因素意即表达主题位置概念的成分。本词表的附表收词，均为表达位置概念的供选词。

(5) 文献类型因素就是表达主题载体类型的成分。就公文而言,表达文献类型概念的主题词称之为文种词,本词表将全部文种词集中收录在主表 21C 小类内。

一条公文主题概念,主体因素和文献类型因素是基本要素,不可缺少,其余 3 种因素可能有也可能不存在,视公文内容而定。实践表明,五种因素同时存在于一个主题概念的情况极为罕见。

(二) 选定主题词

就是要根据主题分析的成果,从主题词表中找到最能确切表达主题概念的主题词。

在上述主题概念的五大因素中,主体因素的表达最为复杂,因为即使采用同一词表,也可能出现不止一种供选方案,此时需要优选最佳方案。例如,主题分析已提炼出“水利建设”概念,采用本词表可能有两个方案:一是“水利+建设”,使用两个词表达;二是“水利建设”,只用一个词表达。按照“最能确切表达”准则衡量,不难看出应当选择后一方案“水利建设”,放弃“水利+建设”方案。

(三) 主题标引

对一条主题概念,在正确选定全部主题词之后正式书写主题词之前,尚有主题词排序和主题词数量问题需要考虑。

对于完整表达一个主题概念的若干个主题词,应按照上述的主体、通用、时间、位置、文献类型因素顺序先后排出。当其中 1 个、2 个甚至 3 个因素出现空缺时,后面的因素表达词依次前移。许多情况下,表达主体因素的主题词有 2 个或 2 个以上,此时,主题中心列前,其限定词和方面词置后。

遵照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词量规定,水利部公文主题词标引词量以 6 个为限。可以等于或少于 6 个,但不得多于 6 个。少数公文出现选定词 6 个以上时,需删除多于 6 个的主题词。被删除的主题词应从次要成分中选择。最后确定的主题词按“标引要求”

书写。

三、标引规则

同各种工作需要规则一样，标引工作也有自己的规则，国家对此制订并颁布了《主题标引规则》。本说明按国标的要求并结合水利公文主题标引实际介绍和叙述如下。

(一) 专指标引规则

所谓“专指标引”，就是优先选用词表中最能确切表达主题内容的单个的、最专指的主题词作标引词直接标引。上述为表达“水利建设”概念选定主题词“水利建设”作标引词是最典型的专指标引示例。

本词表从总体上比旧词表增设了许多像“水利建设”这样的二元词，尤其是水利专业类二元词占有一定的比例，有助于实现专指标引，请注意采用。

(二) 组配标引规则

所谓“组配标引”，就是当词表中确实不存在能够直接、完整表达某主题概念的单个主题词时，采用词表中与该概念最直接相关的、最邻近的2个或多个主题词组合标引。实践表明，组配标引是各种标引形式中应用最广泛的，初学者和自学者需要由浅入深地掌握。

由定义可见，参与组配的主题词必须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才能构成最佳组配：一是“词表中存在的”，二是“与该概念最直接相关、最邻近”。例如，对于“水库水质监测”这个主题概念，由于本词表中不存在“水库水质监测”这个主题词，因此需要考虑采用组配标引来表达。经仔细分析发现，在概念上能够成立的组配形式有7种。按第一个条件衡量，其中有5种因缺词而被淘汰。剩余2种，一是“水库+水质+监测”，二是“水库+水质监测”，按第二个条件衡量，显然是“水质监测”比“水质”或“监测”更邻近“水库水质监测”。因此最佳组配是“水库+水质

监测”。

（三）上位标引规则

所谓“上位标引”，就是当一个主题概念既不能专指标引，也没有恰当的主题词可供组配标引时，可采用能够表达该概念的上位概念的主题词，即上位主题词进行标引。

上位标引的前提条件是所采用的主题词在概念上是需表达概念的上位，相互具有包容与被包容关系。例如“SDJ 型水轮机”。由于本词表中确实不存在概念一致的主题词，也不能采用“SDJ 型+水轮机”，所以退而考虑上位标引形式。由于“水轮机”在概念上确实是“SDJ 型水轮机”的上位词，至此，“水轮机”成为最终标引用词。

（四）靠词标引规则

所谓“靠词标引”，就是当一个概念采用本词表不能以专指标引、组配标引或上位标引中任何一种方式予以表达时，选择一个概念相近的主题词替代标引，俗称“近义标引”。

鉴于靠词标引与公文特有的严肃性和精准性相悖，水利公文主题标引工作不予采用。必要时，应采用词表外的适当词语，经斟酌后进行增词标引。

（五）增词标引规则

所谓“增词标引”，就是对一些必须表达而采用本词表又无法表达的主题概念，采用词表外的适当词语进行的标引，俗称“自由标引”。

实际上，由于水利新概念不断涌现，以及词表编制的各种局限和缺陷，增词标引形式是一种不可或缺的补充方式。需要强调的是，增词标引同样需要严肃认真，不应放任“自由”。经验表明，增词标引经常用于下列三种情况：一是不增词标引将缺少主题中心；二是非准确表达出时间因素不可时；三是非准确表达出位置因素不可而词表又未收录时。

四、特别说明

报送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局）的正式文件，不得采用本词表标注主题词，应采用国务院办公厅编制的最新版公文主题词表，而且，标引要求和方法需遵照该词表中“使用说明”的各项规定。

五、词表管理

（1）本词表由水利部办公厅秘书处负责管理和解释。各使用单位和部门应将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部办公厅秘书处反映，以共同做好词表的动态管理工作。

（2）本词表于2001年1月1日启用，1994年版《水利部公文主题词表》同时废止。

主 表

